

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4月28日，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燃油锅炉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2m²，项目炉房位于厂区北侧，将原有燃煤锅炉技术改造为燃油锅炉。年消耗柴油220m³，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拆除了原有燃煤锅炉，2021年8月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组织三位专家对《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2021年9月18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处理措施

对技改后的燃油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加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 座 8m 排气筒排出。

(二)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暂存于10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更换处理。

②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内部调配，新增一个垃圾桶收集锅炉房生活垃圾后与全厂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高噪声设备锅炉风机、锅炉燃烧器、各类水泵等均安置在厂房内，设备均放置在室内，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锅炉排气筒监测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5~1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1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5~11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厂区上风向 5 处监测结果为 1.27~1.35mg/m³，2#厂区下风向 10m 处监测结果为 1.59~1.62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颗粒物 4.0mg/m³ 标准限值。

(二) 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0~53.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0.9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废导热油暂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更换处理，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和全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燃油锅炉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记录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完善相关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肖那 李子剑 姜飞

